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预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公告》，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补充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1、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			
提议理由：鉴于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相符，为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、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以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 10 股	0	1	12
分配总额	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4,987,17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 56,498,717.2 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，共计转增 677,984,606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,242,971,778 股。		
提示	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，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。		

更正后：

1、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			
提议理由：鉴于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相符，为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、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以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 10 股	0	1	10
分配总额	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4,987,17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 56,498,717.2 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564,987,172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,129,974,344 股。		
提示	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，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。		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2 月 8 日